

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

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委托实施 部分行政检查事项的通告

根据《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区（县）级行政职权调整由镇（街道）实施的意见》（汕府〔2020〕63号），现向社会通告如下：

自2021年11月12日起，我局委托龙湖区金霞街道、珠池街道、新津街道、龙祥街道、鸥汀街道、外砂街道、龙华街道、新溪街道、新海街道、龙腾街道等10个街道办事处在各自辖区内以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名义实施以下7项行政检查权：

1.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、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；
2.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；
3.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加贴标志的产品进行检查；
4.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；
5. 对辖区内动物诊疗机构和人员执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；
6. 农药管理的监督检查；
7. 兽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。

受委托单位必须在委托区域及权限范围内实施上述行政检查权，不得以自己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范围实施的具体行政行为，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不得将上述行政检查权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实施，否则自行承担再委托所产生的法律后果。

特此通告。

汕头市龙湖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4月28日

